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5日出具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4753号】,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已收到委明磊等5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人民币13,149.2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57.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491.74万元。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5.46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0,645.46万元。近期,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88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5.4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8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5.4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5.4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5.4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为防范前述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采取法人股东比照关联方的方式将持有的春盛药业股权转让给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春盛药业的股份,春盛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为防范前述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0万元。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一)关联担保背景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春盛药业15,820,408股(对应春盛药业51%股份)以人民币6,4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春盛药业的股份,春盛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红明先生、王延岭先生、王秀英女士、杨璀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春盛药业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份转让前,春盛药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盛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春盛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0万元。为防范前述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红明先生、王延岭先生、王秀英女士、杨璀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于 2026 年8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康惠投股有限公司、王延岭、王秀英、杨璀及在公司任职同时担任春盛药业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股份	2026/9/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9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翻翼路36号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邮 箱:ir@sxkh.com

联系人:康惠股份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5月13日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2B0BP1B

5、法定代表人:李红明

6、注册资本:11,22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北京零色沸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89.1266%、北京申疆科技有限公司9.8039%、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695%。

9、反担保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十纪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先生、王雪芳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担任十纪科技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十纪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接受关联方十纪科技财务资助共计22,427万元,目前已归还19,840万元,余额2,587万元;同时,十纪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在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18.70万元,上述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均已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即,反担保合同)

抵押人: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动产抵押

主债权详情:

1、主债权:按照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于2026年8月21日签署的《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抵押权人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债权提供的担保责任为本合同的主债权。

2、数额及币种:银行贷款债权对应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80万元

3、债务履行期限: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债权项下债权偿还完毕

抵押(即反担保)详情:

1、反担保方式为,十纪科技用其名下不动产权【不动产权编号为:京(2023)昌不动产权第0000591号】为康惠股份就银行贷款债权的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反担保范围:为银行贷款债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转让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反担保方式:为不动产抵押担保。

4、担保期限:与转让方针对春盛药业银行贷款债权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相同。

四、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因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春盛药业51%股份后,公司对春盛药业提供的存量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其实质为公司为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关联方十纪科技为公司就春盛药业银行贷款债权的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3,861.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或"标的公司")15,820,408股(对应春盛药业51%股份)以人民币6,4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数源")。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春盛药业的股份,春盛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转让股份转让背景为公司于2023年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成为春盛药业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春盛药业2023年度4-12月、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分别为45,24万元、526,73万元、-3,670.35万元,均未达到承诺业绩。公司与春盛药业原控股股东骆春明、尹全娟之间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件均已触发,但是骆春明、尹全娟因缺乏资金,无力履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义务。受行业大环境及流动资金缺乏影响,春盛药业经营困难,处于亏损状态,为改善公司财务情况,尽量降低投资损失,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春盛药业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春盛药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2,180万元。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盛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为防范前述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骆春明、尹全娟为春盛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接受关联方十纪科技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2,180万元,上述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事项均已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2,180万元。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盛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担保,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为防范前述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骆春明、尹全娟为春盛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接受关联方十纪科技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2,180万元,上述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事项均已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于 2026 年8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康惠投股有限公司、王延岭、王秀英、杨璀及在公司任职同时担任春盛药业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其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股份	2026/9/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9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翻翼路36号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邮 箱:ir@sxkh.com

联系人:康惠股份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5日出具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4753号】,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已收到委明磊等5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人民币13,149.2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57.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491.74万元。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5.46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0,645.46万元。近期,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88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5.4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98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5.4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5.4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5.4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